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基金主代码	8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 “《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A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B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代码	851088	850010	851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时新设A类份额和C类份额未开始销售，自2022年1月6日（含）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本集合计划对每份A类份额和C类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集合计划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B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仅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届时相关公告中载明。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集合计划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集合计划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投最低金额均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2、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集合计划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4、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集合计划，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

本集合计划B类份额不开放申购。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A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申购费用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注册登记和销售。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集合计划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集合计划投资者适当调低集合计划申购费率。

3.2.2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未知价” 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金额申购” 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天≤N＜30天	0.75%
N≥30日	0%

B类份额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
N≥365天	0%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

本集合计划对于持有期少于30天的集合计划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赎回费用75%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赎回费用50%归入集合计划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但少于365天的赎回费用25%归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作为本集合计划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自动转换为B类份额。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仅办理B类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办理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

管理人可以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针对集合计划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集合计划投资者适当调低集合计划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未知价” 原则，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份额赎回” 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赎回遵循 “先进先出” 原则，即按照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原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限连续计算；

6、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集合计划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集合计划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具体见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集合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集合计划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本集合计划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集合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本集合计划的登记机构按照集合申购申请日（T日）的集合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直销机构为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可在此办理A类份额和C类份额相关业务。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fund.eastmoney.com

（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18号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fund.10jqka.com.cn

（5）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7）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
客服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8）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9）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客服电话：010–61840688
网址：danjuanapp.com

（1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客服热线：021–51327185
网址：www.520fund.com.cn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销售机构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增减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时，将按照《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公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份额净值公告/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2、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和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由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本集合计划合同自2021年12月23日起正式生效，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C类份额自2022年1月6日起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集合计划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5、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直销渠道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6日（含）起通过本公司直销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简称“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产品代码：A类，851088；C类，851099，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集合计划的符合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1月6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购本集合计划的，可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

本集合计划原费率请详见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自2022年1月6日（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业务咨询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咨询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查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3154762
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请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达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精达转债” 转股价格（3.73元/股）的130%（4.849元/股），将触发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 “精达转债”。

一、“精达转债” 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精达转债”，债券代码 “110074”。

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1年 2月25日至 2026年8月18日，“精达转债” 的初始转股价为3.80元/股。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自2021年4月20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在连续的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 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849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 130%），将触发 “精达转债” 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精达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 “有 条件赎回条款” 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 “精达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 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邮箱：zqb@jingda.cn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1–17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148，299，975.00元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到全部货物运输完成、合同款两清后终止。
- ●对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作为全供应链服务方，公司已形成富有竞争力的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并且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拓宽服务范围；本合同夯实了服务大型风电客户的能力，公司将积极拓展该领域客户的其他衍生业务需求。
- ●特别风险提示：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费用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存在相应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甲方”）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与明阳智能于近日签订了《越南金瓯WTO风电场风电机组运输服务项目合同》，双方协定，在合同期限内明阳智能委托公司提供风电场风电机组运输服务，本合同运输以及其他配套服务费暂估总价为人民币148，299，975.00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公司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明阳智能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615，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中国广东中山，致力于打造清洁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管理与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目前已逐步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全球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智慧能源企业集团，正在向风、光、储、氢一体化的产业集团宏伟蓝图跨步前进。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金额：人民币148，299，975.00元

2、结算方式：设备发运完成后，甲方应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况下，一个月电汇方式支付100%批次合同款。

（1）乙方及时、完好无损的将甲方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并提交经甲方验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并经甲方核对无误；

（2）乙方应提供购买的货物运输保险保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乙方应及时提供装货港装船完毕的装船报告和卸货港卸货完毕的卸货报告。

3、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起到全部货物运输完成、合同款两清后终止。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系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属于相关法律规定下的重大合同范畴，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该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作为全供应链服务方，公司已形成富有竞争力的国际物流服务能力，并且围绕客户需求不断拓宽服务范围；本合同夯实了服务大型风电客户的能力，公司将积极拓展该领域客户的其他衍生业务需求。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费用最终结算总额不及预估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1–05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元）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是	5，000.00	443，835.62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是	9，500.00	817，232.2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收回本金14，500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1，261，067.84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公司近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4，500万元购买了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的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	2021/12/30	2022/6/30
2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3.60%	2021/12/30	2022/7/1
				合计	14，500.00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5月2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均无关联关系。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进行现金管理，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合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权益凭证等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且上述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含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3/24	2021/9/24	是
2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1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3/31	2021/9/30	是
3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3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3.90%	2021/7/2	2022/1/4	否
4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3.80%	2021/7/2	2021/10/7	是
5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3.80%	2021/7/12	2022/1/12	否
6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500.00	3.30%	2021/9/23	2021/12/27	是
7	芯瑞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20%	2021/9/24	2021/12/22	是
8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6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80%	2021/10/11	2022/4/11	否
9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67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3.51%	2021/10/13	2022/4/11	否
10	芯瑞达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36号］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	3.70%	2021/9/29	2022/3/31	否
11	芯瑞达	东莞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东莞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08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3.50%	2021/12/30	2022/6/30	否
12	芯瑞达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500.00	3.60%	2021/12/30	2022/7/1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33，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额度。

八、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1–072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2日，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四次董事会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2021年10月21日、2021年11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 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其中，公司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对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26日，在20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10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的8，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甘肃中建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5，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北方有限公司提供的6，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1，5000万元、8，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的10，000万元、10，000万元银行授信业务担保。

2021年12月2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新材料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新材料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对上海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赤
经营范围	商品混凝土外加剂、砂浆外加剂、混凝土膨胀剂、混凝土防水剂、混凝土纤维、防水材料、混凝土脱模剂、防腐材料、涂料（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灌浆材料、混凝土修补与保护材料、建筑结构加固材料、界面剂的研究、生产、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技术服务、普通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新材料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904.35	53，947.43
负债总额	57，848.64	39，457.53
净资产	15，055.71	14，489.90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2，280.89	39，574.78
利润总额	611.33	2，838.59
净利润	476.21	2，392.95

注：2020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说明

经查询，新材料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22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天骄路336号1幢A204
法定代表人	李应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上海公司10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241.31	–
负债总额	10，300.03	–
净资产	7，941.27	–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2，422.42	–
利润总额	–28.54	–
净利润	–58.73	–

注：2020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1–9月/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说明

经查询，上海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建西部建设（上海）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新材料公司、上海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96，000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27%。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区支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1–117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拟减持不超过30，727，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遵循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5，363，5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际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减持实施前，国开金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9，625，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7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国开金融于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5，507，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本次减持后国开金融持有公司134，118，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国开金融的《关于减持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通知函》和《关于减持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通知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开金融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9，625，590	9.7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49，625，5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开金融	15，507，575	1.01%	2021/9/22 ～2021/12/28	集中竞价交易	8.06–10.78	151，764，572.75	134，118，015	8.7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发布了《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于12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已于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累计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淮松先生、吉树新先生、郑名源先生、朱海江先生、苏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马作武先生、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齐德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秦毅先生、杨豪先生、黄磊先生、沈宗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严谏群女士、彭浩先生、陈瑞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经公司同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刘淮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吉树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吉树新先生为公司总裁，选举秦毅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会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从68，331.9825万股（陆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五股） 变更为68，319.4825万股 （陆亿捌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伍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8，331.9825万元（陆亿捌仟叁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贰拾五元）变更为68，319.4825万元（陆亿捌仟叁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贰拾伍元）。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12月28日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市监（市局）内变字【2021】第01202112270013号），并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130384，公司对新一届董事、监事、经理（总裁）进行了备案，变更注册资本（金），工商登记其它内容未变。同时，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备案。

本次公司工商详细变更（备案）内容如下：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注册资本（金）变更	68331.9825万元（人民币）	68319.4825万元（人民币）	
变更前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严谏群	监事	选举	
原普	董事长	选举	
唐清泉	独立董事	选举	
张宇晖	监事	选举	
朱海江	董事	选举	
李洪	监事	选举	
杨新	副董事长	选举	
纪学军	监事	选举	
罗乃坚	监事	选举	
苏晶	董事	选举	
萧端	独立董事	选举	
许健	监事	选举	
郑名源	监事	选举	
马作武	独立董事	选举	
齐德昱	独立董事	选举	
吉树新	董事兼经理	聘用	是
变更后组织机构情况			
组织机构成员名称	职务	职务产生方式	是否法定代表人
秦毅	监事	选举	
刘淮松	董事长	选举	
萧端	独立董事	选举	
严谏群	职工监事	选举	
齐德昱	独立董事	选举	
郑名源	董事	选举	
陈瑞生	职工监事	选举	
彭浩	职工监事	选举	
吉树新	副董事长兼经理	选举	是
马作武	独立董事	选举	
杨豪	监事	选举	
朱海江	董事	选举	
唐清泉	独立董事	选举	
黄磊	监事	选举	
苏晶	董事	选举	
沈宗涛	监事	选举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如下：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章程备案		准予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30日